

# 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年，省民宗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依法行政，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公开办函〔2024〕19号)要求，高质量做好本部门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我委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方面内容。

###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省民宗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法定工作职责，按照法定公开时限、法定公开内容要求，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民族宗教领

域有关政策和措施，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一)落实制度，提升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我委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关于做好政务公开有关事项目录梳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协调各业务处室，认真梳理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的主动公开信息情况，及时报送相关部门。

严格按照《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开展信息发布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责任制，加强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从严把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重点，落实把握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标准和程序，加强自查监管。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学习全媒体时代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的特点和规律，增强民族宗教事务的透明度，不断提高信息发布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为全省民族宗教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信息赋能，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信息技术助力信息公开平台安全工作，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风险排查。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建设，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在委门户网站首页显要位置链接“江苏政务服务”网，开设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公布在线办理民族宗教领域政务服务事项30件，办事指南44个，每件事项均列出行政审批流程图。在委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公布概况信息、机构职能、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解读等。

(三)拓展渠道，提高政务信息公开透明度。省民宗委按要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调整，规范高效办理平台网民留言，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委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平稳运行。持续推进动态信息发布常态化，基本实现第一时间发布信息、第一时间阐释政策、第一时间回应关切。2024年度，委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公文类信息35条，发布政务动态类信息2491条，“江苏民族宗教”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874条，目前订阅量为22176。在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发布规范性文件1件。及时接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

我委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全年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31件，确保“双公示”及时、准确地向省信用平台及国家信用平台推送共享。全面履行“双随机、一公开”职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6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自查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方面有待完善，存在发布访谈开展情况和知识问答等方面的短板弱项。

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牢牢守住法定公开时限、法定公开内容要求底线。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推进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抓紧问题整改。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认真对照政务公开评估指标，切实履行法定公开要求，配强工作力量，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二是建设知识问答栏目。加强栏目内容建设，做到内容准确、丰富，并保持更新。三是增强在线服务能力，整合政策信息和服务资源，及时准确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不断提高办事效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省民宗委未办理过以省政府名义开展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管理服务事项。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年1月8日